

入市交易协议书（客户适用）

入市交易协议书 （客户适用）

目录
风险揭示书
协议签署
协议的内容及修改
免责声明
入市交易协议及其附件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的现货交易及现货电子交易业务（以下统称为“现货交易业务”）是一种潜在收益和潜在风险均不确定的投资业务，对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理解投资风险的程度、风险控制能力以及投资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客户签署《入市交易协议书》，代表其对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的现货交易业务风险已有了充分的认知与了解，同意并接受交易中心现行及将来制定、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交易规则、业务规定和管理制度（以下统称为“规则制度”）。

本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揭示书”）旨在向客户充分揭示现货交易业务风险，仅为客户评估和确定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参考。本揭示书披露了现货交易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但是并没有完全包括所有关于现货交易业务的风险。鉴于现货交易业务风险的存在，客户在签署《入市交易协议书》及正式进行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揭示书，确保自己已经充分理解现货交易业务有关交易的性质、规则和风险，客户应依据其自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以及自身承担风险能力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参与现货交易业务。

若客户对于本揭示书有不理解或不清晰的地方，应该及时咨询交易中心或相关会员。客户签署《入市交易协议书》，即视为客户完全同意并接受本揭示书的所有内容。

一、温馨提示

（一）现货交易业务具有高投机性和高风险性，不适合使用养老基金、债务资金（如金融机构贷款或私人借款）等资金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

超过65周岁的自然人不得申请参与现货交易业务。自然人参与现货交易业务的投资资金所占家庭可支配资产的比重不建议超过50%或以上。

（二）现货交易业务只适合于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能够充分理解有关现货交易业务的一切风险，并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 3、因现货交易业务造成其交易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仍不会改变其正常生活方式或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 4、有一定的金融产品或现货商品投资经验；
- 5、对投资市场有充分认识，懂得一些投资技巧；
- 6、已阅读交易中心规则制度，理解并接受交易中心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的风险揭示

（一）客户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的现货交易业务，主要是指客户与综合类会员之间的交易。客户应当自行对所开展或参与的现货交易业务承担亏损风险，交易中心仅为其现货交易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既不参与交易，亦不承担客户的业务亏损风险。

（二）即使客户进行止盈/止损委托交易，但市场条件剧烈变动可能使委托不能按客户设定价格被执行，从而

无法将盈利/损失控制在客户拟定的范围之内。

(三) 在市场波动到一定程度时, 按规则制度的规定若客户达到需要追加交易准备金的条件, 并可能收到需要追加交易准备金的(通知(无论如何, 该等通知仅为交易中心或会员的善意提醒, 而非义务), 客户此时应慎重决定是否转让持仓或追加交易准备金, 追加交易准备金可能会使损失扩大, 而如果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追加足够金额的交易准备金, 在市场波动持续不利于客户的情况下其持仓可能被会员强制转让。

(四) 如综合类会员向交易中心主动申请退市或被交易中心强制退市而导致其被交易中心终止入市交易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的, 客户应当按照其与综合类会员签署的《客户协议书》及交易中心《会员退市管理实施细则》和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后续手续。此情形下, 客户可以自行将其交易账户及其持仓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或申请注销其交易账户。如客户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措施, 其客户交易账户及其持仓可能被交易中心强制转移至第三方综合类会员。

(五) 客户还应注意下列现货交易业务风险的存在, 并须自行承担有关风险及损失:

1、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紧急措施的出台, 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 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修改等原因, 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现货交易业务产生影响, 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价格波动的风险

现货作为一种特殊的具有投资价值的商品, 其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国际经济形势、外汇汇率、相关市场走势、供求关系、政治局势和能源价格等), 这些因素对现货价格的影响机制非常复杂, 客户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全面把握, 因而存在出现现货交易业务决策失误的可能性, 如果不能有效控制风险, 则可能遭受较大的损失, 客户必须独自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交易成本风险

现货交易业务过程中, 交易中心可能会因市场风险的转变而采取调整履约准备金标准、手续费及滞纳金等风险控制策略, 可能会影响到客户交易成本的预算。客户此时应慎重决定是及时转让持仓还是暂停操作。当客户持仓至下一交易日时, 交易中心将滞纳金损益计入客户交易准备金余额, 即使客户实现了对交易产品价格上的盈利, 也可能因为累计滞纳金而出现实际的亏损。客户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技术风险

现货交易业务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来实现。有关通讯服务及软、硬件服务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 可能会存在品质和稳定性方面的风险; 交易中心无法控制电讯信号的品质和稳定性, 也不能保证交易软件客户端的设备配置或网络连接的品质和稳定性以及互联网传送和接收的实时性。故由以上通讯或网络故障导致的某些服务中断或延时可能会对客户的现货交易业务产生影响。另外, 客户的电脑系统可能被病毒或网络黑客攻击, 从而使客户的现货交易业务决策无法正确或及时执行。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可能会对客户的现货交易业务产生影响, 客户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交易风险

(1) 客户应了解交易中心的现货交易业务具有低履约准备金和高杠杆比例的投资特点, 可能导致快速的盈利或亏损。若交易的方向与行情的波动相反, 会造成较大的亏损, 根据亏损的程度, 客户必须有条件满足随时追加交易准备金的要求, 否则其持仓可能会被会员强制转让, 客户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综合国际现货市场价格和国内其他现货市场价格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 连续报出现货的买入及/或卖出价格。该价格可能会与其它途径的报价存在微弱的差距, 交易系统并不能保证上述交易价格与其他市场保持完全的一致性。

(3) 客户在交易系统内, 通过网上终端所提交的市价交易申请一经成交, 即不可撤回或撤销, 客户必须接受这种下单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4) 客户以电话方式向会员提交市价交易申请, 一经报价确认成交后, 即不可撤回或撤销, 客户必须接受此种下单方式有可能带来的风险。

(5) 交易中心、会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 并且不与客户分享收益或共担交易风险。客户应明确所有针对现货交易业务的任何获利保证或不会发生亏损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误导。

(6) 客户的交易申请必须建立在自主决定的基础之上。交易中心、会员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

的分析和信息，仅代表交易中心、会员及其个人对市场的观点，不作为客户的投资和交易参考，不构成任何的要约或承诺，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在电话以及电子交易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偶然性的明显的错误报价，交易中心可能事后会对错价及错价产生的盈亏作出纠正，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

任何因交易中心不能够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限制或保障性措施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其它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不可抗力事件，都有可能对客户的交易产生影响，客户应该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交易系统功能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限价建仓和限价转让持仓功能（包括设定止盈、止损价格功能），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在客户使用该功能时，虽然客户设定了建仓或转让持仓的价格（止盈、止损价格），但是由于电脑设备运行速度、网络传输速度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原因，可能会导致在行情触及或穿越指定价格时，交易系统没有为客户成交该笔单据。

因此，交易中心特别提示客户在使用交易系统中限价建仓和限价转让持仓功能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如果客户无法理解或承受上述风险，交易中心建议客户不要使用该功能进行交易。如果客户坚持使用该功能，将视为客户已经完全理解并愿意承担使用该功能的全部风险，并愿意承担使用该功能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四、特别提示

(一) 客户在参与现货交易业务之前务必详尽地了解现货投资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以及交易中心有关的业务规则等信息，依法合规从事现货交易业务。

(二) 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为了确保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健康稳定地发展，将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的监管。请客户务必密切地关注有关于该市场的公告、风险提醒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 客户在申请入市交易之前，需配合会员开展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完整并且如实地提供开户和入市交易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的要求，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心因此拒绝为其提供入市交易服务）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 本揭示书所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地列明有关现货交易业务的所有风险因素，客户在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之前，还应认真地对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所了解和掌握。

(五) 我们诚挚希望和建议客户，从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决定是否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合理地配置自己的金融资产。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揭示书所有内容，并完全理解和同意全部内容，自愿承担所开展或参与的现货交易业务造成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损失。

协议签署

尊敬的客户，请在签署本《入市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前，认真、仔细阅读整份协议及相关附件。如已全部阅读、接受并同意签署有关协议及附件，经客户确认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该电子协议的法律效力与客户亲笔签署的纸质协议相同。

协议的内容及修改

1、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为“交易中心”）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交易规则、业务规定和管理制度（以下统称为“规则制度”）。所有规则制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客户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认真阅读全部协议内容，对于本协议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可能加重客户责任、减轻交易中心责任的条款内容，客户应重点阅读。

3、交易中心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订、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制度，并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单独通知客户。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制度一经在网站公布或在交易软件客户端公示后，立即自动生效。如客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相关业务。如客户继续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相关业务的，即表示客户接受经修订的协议和规则制度。

免责声明

交易中心在此特别提示，而且客户在此特别声明，客户已经完全知悉、理解、接受及同意以下涉及交易中心可能免除责任的相关情况：

1、对于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其他非可归责于交易中心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限制或保障性措施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交易系统临时或永久性关闭及其他风险；

(3) 客户通过电话或网络开展交易时，因电话线路或信号、通讯、网络故障等遭受干扰、失灵所造成的客户损失；

(4)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情况发生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5) 综合类会员退市后，客户未自行将其交易账户及其持仓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或申请注销其交易账户的，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对客户交易账户及其持仓采取强制转户措施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6) 其他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原因。

因上述事件造成交易或者交易数据中断的，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记录的最终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此交易数据完成有关结算工作。

2、客户同意：无论其基于任何理由向交易中心提出的任何索赔，交易中心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交易中心向客户所收取的手续费等服务报酬总额为限。

本客户已认真阅读免责声明所有内容，交易中心已向本客户对有关免责声明的含义及有关法律后果进行明确阐明，本人完全理解和同意免责声明的全部内容。

入市交易协议

鉴于：

1、客户有意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及现货电子交易业务（以下统称为“现货交易业务”），经综合类会员同意开设交易账户，并自愿申请入市交易；

2、客户声明，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度要求，客户已完全具备申请入市交易的相关条件；

3、客户自愿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并同意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盈利、亏损、费用、损失等。

客户与交易中心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促使客户规范开展现货交易业务，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现就有关客户入市交易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客户自愿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客户和与其签订《客户协议书》的综合类会员之间的交易。客户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与交易对方之间的相关交易协议，并对所开展或参与的现货交易业务承担一切亏损风险和法律责任。交易中心为客户及其开展或参与的现货交易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及相关协议规定，对客户及其开展或参与的现货交易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交易中心既不参与与客户有关的任何现货交易业务，亦不承担与客户有关的任何现货交易业务亏损风险和法律责任。

客户声明，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所有条款，熟悉、理解、接受和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客户应按规定提交入市交易申请和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入市交易申请和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客户声明，交易中心所制定的各项交易规则、业务规定及管理制度等，均系为了规范现货交易业务、确保交易过程的监控和控制市场风险之必需，客户完全理解、接受及同意遵守相关的一切规定。交易中心现行规则

制度清单，详见附件一。

客户确认，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实行电子化交易模式。就客户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客户同意以交易中心系统记载的交易记录作为确认其交易行为、交易指令、交易结果等的有效证明。

交易中心综合国际现货市场价格和国内其他现货市场价格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连续报出现货的买入及/或卖出价格。综合类会员应无条件认可并执行交易中心的报价，并以该报价作为其向客户报出的买入及/或卖出价格。

为保证交易价格有效性，白银现货和精矿粉现货每次报价的有效期限为300秒，铜现货和化工原料现货每次报价的有效期限为600秒。每次报价的有效期限内，如有最新报价的，则报价自动更新为最新报价，且允许以最新报出的买入及/或卖出价成交；如无最新报价的，以该次报价进行成交，但该次报价在超过有效期限后自行失效，交易各方不能继续以该报价进行成交，直至出现最新报价为止。

其它现货产品的报价及交易规则以交易中心制定的交易规则制度为准。

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的现货交易实行钱货两讫制度，现货电子交易实行集中、T+1的资金清算制度。客户须在交易中心指定的清算银行开立资金清算账户，并保证资金清算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清算银行根据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每日结算数据，并按照规则制度和资金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金清算，将有关盈亏、手续费、滞纳金等划付给相关各方。

交易中心在清算银行开设专用准备金账户，统一存放、监督和管理客户预存的交易准备金。客户应按规定预存交易准备金，并以清算银行确认资金到帐为准。客户预存的交易准备金不计息。

现货交易业务的出入金时间以清算银行的规定为准。

客户应自行保证和确认用于投资的资金适于投资现货交易业务。

交易中心通过其网站（www.nwbce.com）及相关软件向客户发布现货交易行情、信息、市场分析及与交易相关的信息。除交易中心连续报出的现货买入及/或卖出价格外，交易中心提供的其他关于现货交易行情、信息、市场分析及与交易相关的信息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客户进行交易的任何指引、诱导或者暗示，并且交易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的现货交易业务的市场数据及其分析、使用权利归交易中心所有。

客户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应按照规定制度的相关规定向有关各方支付现货交易业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手续费、滞纳金、提货费、交货费）。具体金额及费用标准参照相关协议及届时有效的规则制度执行。

客户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应按照规定制度的相关规定向交易中心支付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交易中心提供服务的报酬。

交易中心收取手续费的标准为不超过客户每次交易（买入或卖出）的现货总价值的万分之三；如交易中心调整客户的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应同意按交易中心调整后的最新收取标准执行。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客户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的现货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客户应积极配合、协助和服从交易中心采取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客户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交易业务采取相关风险警示、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

客户出现交易中心风险控制制度规定的情形时，为防范交易风险出现或扩大，交易中心可以直接决定采取限制或干预交易的管理措施。交易中心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和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风险警示措施，但该等措施并不是必须的，客户也不得以交易中心或会员未采取相关风险警示措施为由要求交易中心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或与参与交易各方之间的相关协议的，交易中心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客户采取违规违约处理措施，并有权单独或同时对客户采取限制或干预交易的管理措施。

客户存在违规超仓、未按照规定及时追加交易准备金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的，会员将有权对客户持仓采取强制转让等措施，由此可能导致的客户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出现交易中心风险控制制度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因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则制度采取风险警示、风险控制、风险管理、违规违约处理等措施，导致客户与参与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产生纠纷的

，由客户自行解决；造成参与交易的其他各方损失的，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

客户不得因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则制度所采取的风险警示、风险控制、风险管理、违规违约处理等措施而对交易中心主张权利、索赔或要求承担责任。

客户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现货业务过程中，因客户自身的交易行为失误或者违规违约行为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交易中心建立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客户有权向交易中心反映、投诉现货交易业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发生变化，客户应同意交易中心有权依照上述变化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网站公告等方式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

本协议书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综合类会员向交易中心主动申请退市或被交易中心强制退市而导致其被交易中心终止交易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客户可以自行将其交易账户及其持仓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或申请注销其交易账户。如客户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任何措施，交易中心有权将客户交易账户及其持仓强制转移至第三方综合类会员。

强制转户后，客户应按规定重新与第三方综合类会员签署《客户协议书》，之后才能继续进行交易，否则其交易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不能进行相应的出金、入金、下单及转让持仓等操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益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同意无条件遵守交易中心的《会员退市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规则制度相关规定。

客户将交易账户及其持仓自行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或者交易中心强制将客户交易账户及其持仓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的，本协议书继续有效。

客户交易账户注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因客户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或相关协议而被终止入市交易资格的，本协议自客户被终止入市交易资格时自行终止。

本协议终止时，如客户预存的交易准备金仍有余额，客户应当及时办理出金手续；逾期未出金的，交易中心可强制出金至客户开设的资金清算账户。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协议附件及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交易中心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制定、修订或颁布的规则制度、双方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最新生效的文件为准。

客户同意并确认：客户网上开户时预留的邮箱为其接收交易中心及其会员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指定邮箱，交易中心及其会员将需要通知的信息或文件发送至客户指定邮箱达到2日的，即视为客户已收悉并阅读邮件内容，文件送达/通知完成。

本协议签订于宁夏银川市。

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清单》。

附件一

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清单

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现行及将来制定、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交易规则、业务规定及管理制度均为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商品交易规则》
- 《现货交割管理办法》
- 《入市交易管理办法》
-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 《会员管理办法》
- 《交易结算清算管理办法》
- 《交易资金管理办法》
- 《客户交易账户管理办法》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规则制度协议通用名词术语释义》

《规则制度协议通用计算公式说明》

《会员退市管理实施细则》

双方确认：客户已经向综合类会员索取、综合类会员已经向客户交付本清单所列规则制度的全部完整文本，且双方均已知悉、理解、接受和同意相关内容。